

國立屏東大學電腦與通訊學系專業實驗室管理辦法

(全文)

103年9月9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103年9月17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資訊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專業實驗室管理辦法適用本學系所屬之專業實驗室。
- 二、實驗室之管理由系主任指派本學系所屬之教職員一人負責管理工作。
- 三、開放對象：實驗室專供本系實驗相關課程及本學系老師、學生進行實驗相關研究之用，其他人員須經系主任同意方可使用。
- 四、開放時間：
 1. 原則上以上課時間（上午八時至中午十二時，下午一時至五時）為可借用時間，採隨到隨用方式。
 2. 其他時間如需借用，需事先預約。
- 五、使用優先順序如下：
 1. 須使用實驗儀器教學之相關課程(含課前準備及學生之實習)。
 2. 研究生研究用（以進行學位論文與專題製作者優先）。
 3. 教師實驗相關研究用。
 4. 其他學生進行實驗相關研究用。
- 六、使用規定
 1. 本系學生進入實驗室時，請至系辦公室借用鑰匙及填寫借用紀錄表。
 2. 除了課程需要外，禁止私自裝設任何程式。
 3. 實驗室內嚴禁喧鬧。
 4. 室內禁止煙、火、飲食。一經發現，立即停止借用權限。
 5. 務必保持室內清潔，室內擺設若有更動必須於歸還前歸回定位。
 6. 嚴禁任意拆卸儀器設備。

7. 使用完後須將垃圾、紙屑等攜走，並恢復場地之整潔。
8. 若違反上述規定則借用人喪失一個月之使用權利，情節嚴重者得依校規處置。

七、實驗室之維修與保管

1. 儀器設備之保管：每部主機均指定專人負責。定期備份系統及個人資料。
2. 儀器設備之維護：確實維護機器之正常運作。機器若有故障，由現場工讀生即時向實驗室管理者報告。必要時由辦公室依教學設備儀器維修作業細則，填寫維修記錄單進行維修。

八、工安衛生防護

1. 本實驗室之場地設備若有變動，須事先經具證照的水電技師審查核可後才可進行變動。
2. 重電力之設備須置於學生無法開啟之防護箱內。
3. 實驗室之地板以防火材質高架，相關線路也以隱藏收線為原則。
4. 以上規定，若有未盡事宜，請依行政院勞委會所公佈之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辦理。

九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電腦與通訊學系